

福建省林业厅文件

闽林文〔2018〕148号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科技 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厅有关处室局
站、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管理，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加速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保障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实际，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林业科技

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林业厅

2018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管理，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加速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保障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科技补助项目包括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和省级财政林业科技补助项目。

省级财政林业科技补助项目包括林业科学研究项目、林业科技（示范）园区项目、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项目以及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第三条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属有关单位和省属有关院校，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任务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年度林业科技项目支持重点，科

学设计选题。省林业厅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立项。

第五条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择优安排后，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委托单位为省林业厅，保证单位为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厅直属有关单位或省属有关院校。

省级财政林业科技补助项目择优安排后，由省林业厅下达任务书，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厅直属有关单位和省属有关院校负责组织项目监督和实施管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保证（管理）单位要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结题和档案管理工作。省林业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任务、地点、规模、技术指标、项目组核心成员等内容，确需变更或调

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其中：省林业厅直属有关单位或省属有关院校承担的项目由省林业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或调整的意见，其他项目由所在设区巿林业主管部门答复，并报省林业厅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可能对项目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取证并逐级书面上报，由省林业厅做出延迟、中止或撤销的决定。

第三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由省林业厅负责组织验收。

省级财政林业科技补助项目中由省林业厅直属有关单位或省属有关院校承担的项目由省林业厅负责组织验收；其他项目由所在设区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现场查定和会议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不在项目所在地组织的会议验收，应事先完成现场查定工作。

现场查定是指项目合同（含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与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由专家出具现场查定意见。

会议验收是指主持验收单位通过组织专家召开专门会议（含

现场会议)的方式,经项目承担单位汇报、专家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验收单位应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专家组)。验收委员会(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由同行业的技术专家和至少1名财务专家组成。

验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省外专家除外)从省级林业(科技)行业学会(协会)专家库中推荐产生,专家由验收组织单位负责邀请。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前1个月向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相关附件在福建省林业厅网站下载):

(一)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 1.《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4);
- 2.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3.项目合同(含任务书)复印件;
- 4.项目经费决算表(见附件6);
- 5.现场查定意见;
- 6.推广示范应用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二) 省级财政林业科学研究项目:

1.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5);
2.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3. 项目实施技术总结;
4. 项目经费决算表(见附件 7);
5. 现场查定意见;(项目会议验收前须提供)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国内外同类研究比较、合同(含任务书)复印件、查新资料、效益表、发表论文、成果应用证明等)。

(三) 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和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项目:

1. 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区项目或林业长期科研(试验)基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立项背景以及意义、项目任务以及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3. 任务书复印件;
4. 现场查定意见;(项目会议验收前须提供)
4. 项目经费使用开支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含任务书)规定的建设内容(有调整的按批准后确定的内容)、考核目标和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和综合评价。项目验收评

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含任务书）执行情况及评价；项目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效益、应用前景等。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一）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合同（含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取得预期成效的，为验收通过。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验收不通过：

1. 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齐全或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进行现场查定或现场查定不合格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计划和考核目标的；
5. 违反经费管理和使用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省级财政林业科技补助项目，验收通过后及时报省林业厅备案。

第十九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在一年内经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将通报项目承担单位，并连续三年不受理其申报材料。

第四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是指相关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的立项、实施、评价、验收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应该归档保存的各种类型及载体的原始、真实记录，是国家和本省重要的林业科技信息资源，应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做好项目档案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文件的形成、积累，保证项目文件的完整、准确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档案管理。

（一）归档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审批文件、申报材料、项目任务书（合同）、重要原始记录和数据、证明材料、经费收支结算凭证等。

（二）项目档案必须是原件（或复印件）和定稿，其载体与记录材料具有耐久性，字迹工整、图样清晰，签署手续完备。

（三）项目档案应有专柜保存，有确保文件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必要措施，相关单位或个人要按时做好项目档案保管和移交工作。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合同

2.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任务书
3.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任务书
4.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
5.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
6.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经费决算表
7.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经费总决算表
8.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证书
9.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验收证书

附件 1

编号：闽[]TG 号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项目保证单位（乙方）：

项目承担单位（丙方）：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福建省林业厅制

一、推广项目承担单位及实施地林业生产建设的基本情况、特点

二、推广项目成果来源、技术水平及推广的目的和意义

三、推广的主要技术、实施地点、规模及进度安排

四、预期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所需经费按主要项目分列开支预算

项 目	金额 (万元)	其 中		备 注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自筹 资金	
1. 林木优良品 种繁育				
2. 先进实用技 术与标准的 应用示范				
3. 与科技推广 和示范项目 相关的简易 基础设施建 设				
4. 必需的专用 材料及小型 仪器设备购 置				
5. 技术培训				
6. 技术咨询				
合 计				

共 同 条 款

签约各方，共同同意：

1、在推广过程中，丙方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记载和积累技术资料。

2、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于每年年底以前将全年执行合同的情况向甲、乙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及经费决算报告。

3、推广项目完成后，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乙方提交推广情况总结报告及推广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4、推广经费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

5、丙方因故撤消合同，或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是由于主观原因（如挪用推广经费、违法渎职、可行性研究不周等）致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应全部退还推广经费，由于主观原因致使合同规定的原定进度拖延或推广规模扩大等所发生的额外经费，由丙方自理。

6、乙方应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监督保证合同的执行。

7、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分存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修改。

8、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均负有合同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合同各方：

一、委托单位（甲方）：

委 任 单 位 代 表：

（公章）

年 月 日

二、保证单位（乙方）：

主 管 单 位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承担单位（丙方）：

单 位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计划文号： 闽林 [] 号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 任 务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 _____

项 目 实 施 管 理 单 位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福 建 省 林 业 厅

一、福建省林业厅与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任务书。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限 2000 字内）

三、考核内容与指标

技术指标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1. 新产品 _____项；2. 获得认（审）定新品种 _____个；3. 新技术、新工艺 _____项；4. 专利申请 _____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_____项，专利授权____项；6. 技术标准____项；7. 发表论文 _____篇，论著 _____万字；8. 其他 _____项；9. 人才培养_____人，其中专业技术职称晋升____人，硕、博士____人；10. 专业技术培训____人次。

四、本项目进度与考核（每个阶段时间跨度应为 6 个月以下）

起止时间 （*年**月至**月） （每个阶段时间为半年）	主要工作内容（500 字以内）

五、经费投入方案

单位：万元

总投资	省林业厅补助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落实经费

省林业厅补助经费应按《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解决的经费按以下约定时间分期落实到位：

资金来源	总金额 (万元)	分期到位金额（万元）		
单位配套				
贷 款				
其它部门 拨 款				
其 它				

六、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	总投资预算数	其中：林业厅补助	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其中：购置			
试制			
升级改造			
租赁			
2. 材料费			
3. 测验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费、 国家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八、其它

本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任务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各方协商签订的附加条款作为本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九、项目负责人承诺意见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诚信管理有关要求，切实保证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1. 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 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3. 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 切实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5.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十一、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做到：

1、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按要求及时汇总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表和年度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报告。

3、负责做好项目验收和档案整理工作。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二、任务下达单位签章

任务下达单位：福建省林业厅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计划文号： 闽林 [] 号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项 目 实 施 管 理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福建省林业厅

一、福建省林业厅与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科技推广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任务书。

二、推广项目成果来源、技术水平及推广的主要技术、实施地点、规模（限 2000 字内）

三、考核内容与预期达到的指标

技术指标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四、本项目进度与考核（每个阶段时间跨度应为 6 个月以下）

起止时间 （*年**月至**月） （每个阶段时间为半年）	主要工作内容（500 字以内）

五、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	总投资预算数	其中：林业厅补助	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1. 林木优良品种引进与繁育			
2. 先进实用技术引进和应用示范			
3. 简易基础设施建设			
4. 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5. 技术培训			
6. 技术咨询			
7. 科普宣传			
8. 测试化验加工费			
9. 差旅费			
10. 会议费			
11.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2. 其他支出			
合计			

七、其它

本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任务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各方协商签订的附加条款作为本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意见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科技补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诚信管理有关要求，切实保证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1. 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 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3. 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 切实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5.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十一、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审核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做到：

1. 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按要求及时汇总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表和年度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报告。

3. 负责做好项目验收和档案整理工作。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任务下达单位签章

任务下达单位：福建省林业厅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

类型：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申报部门（项目保证单位）：

申请验收日期：

福建省林业厅制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合同编号	
申请 验收 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完成情况简介				
合同规定任务及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及经济技术指标

完成的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推广人员

技术资料目录

附件 5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申请日期：

福建省林业厅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法人代码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					
省林业厅 下达经费		建议验收 地点		建议验收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完成及经费使用情况					

任务书技术、经济指标	完成技术、经济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应用前景	

提交验收的资料目录及来源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对完成下达任务的评价、是否同意申请验收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意见

(对完成下达任务的评价、是否同意申请验收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议参加验收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7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经费总决算表

编报单位: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预算	实际到位	支出														上缴省科技厅		结余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小计	其中:项目撤销或中止		
			小计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小计	其中:绩效支出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 行	项目承担单位	0.00	0.00								0.00		0.00			
			2 行	项目承担单位	0.00	0.00								0.00		0.00			
			3 行	项目合作单位	0.00	0.00								0.00		0.00			
		4 行	项目合作单位	0.00	0.00								0.00		0.00				
		5 行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余使用方案				购置设备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核意见及签				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及签章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说明: 1. 本表系项目验收或撤销、中止时填报。 2. 表中所指“预算”应与项目任务书中的预算一致。 3. 表中所指“实际到位”是指省林业厅补助经费到位数。 4. 表中 1 栏=2 栏+12 栏+14 栏; 表中 5 行=4 行+3 行+2 行+1 行。

附件 8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验收证书

类型：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验字 [] 号

项 目 名 称 ：

合 同 编 号 ：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

组 织 验 收 单 位 ：

（ 盖 章 ）

验 收 日 期 ：

福建省林业厅制

项目实施的简要说明及计划任务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委员会主任：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持验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验收材料目录及提供单位

附件 9

验收编号：闽林验〔 〕 号

福建省林业科技项目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持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福建省林业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下达经费
承担单位				法人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合作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应用情况及推广前景

提交评审的资料目录及来源

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持验收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抄送：福建农林大学，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